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能源转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认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发行的招商能源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782.0F）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委托招商信诺资管按1.00元/份的面值认购招商基金发行的20000000份招商能源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若持有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42.47万元，其中管理费率1.5%，预计金额27.70万元；销售服务费率0.8%，预计金额14.77万元。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基金发行的公募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该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能源转型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投资于能源转型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招商银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招商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进行定价。

2.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基金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进行交易，认购费、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按照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费率收取。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能源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中公布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份，认购份额为 20000000 份，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预计持有期间的管理费合计 27.70 万元，销售服务费 14.77 万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不发生初始认购费用。基金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基金持有期间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在基金赎回申请成功后，招商基金将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支付扣除赎回费（如有）之后的赎回款项。

3.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在招商基金确认基金成交的 2022 年 1 月 28 日开始生效，交易履行期限为交易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最高关联交易金额为 42.47 万元，且本

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招商基金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